

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4_B8_93_E4_c36_327327.htm（国家人事局、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务院财贸小组拟订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转）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经济专业干部，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，充分发挥经济专业干部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，提高经济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，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：高级经济师、经济师、助理经济师、经济员。

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经济专业干部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钻研经济理论和业务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，以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，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资历。

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，担任经济专业干部，见习一年期满，或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为经济员：（一）具有本专业一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（二）熟悉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并能按照执行；（三）能够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初步分析和整理，完成本职工作。

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、经济员或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助理经济师：（一）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（二）熟悉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并能贯彻执行；（三）熟悉本职业务，能够处理本职范围内的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任务；（四

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。第六条 助理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经济师：（一）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；（二）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能够正确贯彻执行有关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；（三）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熟练掌握本职业务，能够独立工作，正确处理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，经济效果良好；（四）掌握一门外语。第七条 经济师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高级经济师：（一）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，对某个经济专业或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，并取得较大成果，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著或工作报告；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能够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有关经济方面的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；（三）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指导一个地区、一个部门或一个大型企业某一方面经济工作的能力，能够解决有关经济业务中的重大问题，在改善经营管理和培养经济人才方面，成绩显著；（四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第八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。对有突出成就的，可随时考核，破格晋升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，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外语程度，进行测验。第九条 经济专业干部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。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，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。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，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交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，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。高级经济师，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、自

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；经济师、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；助理经济师、经济员，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。对取得经济师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，颁发证书。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经济专业干部的，应当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对于伪造学历、资历，谎报成果，骗取业务职称的，应当撤销其骗取的业务职称，并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济部门和其他部门中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干部。第十三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